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化大党任〔2015〕7号

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丁贞栋等同志的任免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并报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同意：

任命丁贞栋同志为校团委书记（兼），任期自发文之日起至换届止。

免去邹立娜同志校团委书记（兼）职务。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

2015年10月19日

